

加快沿海经济强市建设步伐

审批提速度 服务有温度

——沧州增强主动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探访

河北日报记者 王雅楠

提质增效抓审批, 工程建设项目企业报建(办)理全周期、全流程管理服务导图改革经验在全省推广; 去年9月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中, 沧州市在全国261个地级市中位列第一……

沧州市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 增强主动服务意识, 持续优化服务周到、便利高效的政务环境, 着力打造诚实守信、遵约践诺的信用环境, 努力让企业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 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截至去年底, 沧州市经营主体总量达67.72万户。日前, 记者走访群众办事场所, 感受审批速度、服务温度。

创新“导图”服务项目审批

2月27日, 天成晟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观澜东区和观澜西区小区项目建设现场, 塔吊林立, 机器轰鸣, 一派火热的施工景象。

“项目进展得这么顺利离不开咱审批局创新的‘导图’引导, 每个环节企业需要准备的材料、部门负责的审批事项, ‘导图’一目了然。”该公司开发部经理林芳说, “真是太快了, 这两个项目从拿地到开工, 只用了51天的时间, 为我们公司节省了大量的人力财力。”

林芳说, 在审批过程中, 只要项目材料准备齐全、符合审批条件, 审批局局长办公会议随时召开、随到随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实现了资料齐全当日办结, 施工许可证核发实现即来即办。

林芳所说的“导图”, 是沧州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举措。为有效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存在的审批环节不清晰、报建程序不统一、办理流程不简洁、办事效率不高的问题, 2021年7月, 市行政审批局绘制了工程建设项目企业报建(办)理全周期、全流程管理服务导图。

“导图”编制得简单明了、直观易懂, 将需要企业自行准备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政府或审批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中介服务事项和技术服务事项进行了明确, 并用4种颜色进行区分, 把整个过程中的两条关键办事线路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和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 用红色的粗箭头进行了标注, 让企业明白每个环节谁负责办、何时办、怎么办、办多久, 方便企业有针对性地准备报建手续和合规安排工程时序。

“我们这项做法被写入了全省《2022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中, 并在全省进行推广。”市行政审批局审查二科科长丁锐说, 去年10月, 他们对“导图”进行了升级, 按照“主题式”分类别细化审批流程, 将“导图”细化为出让用地房地产、划拨用地建房、市政线性工程、危化项目等19类流程图。通过精准分类管理, 为不同类别项目量身打造体现项目特点的最优审批流程, 在审批系统中设置相关应用场景进行“定制审批”, 实现精细化、差别化管理。

通过定制进一步简化申请材料、合并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 19类建设项目全周期平均申请材料从169.21项压减至75.84项, 精简率55.18%, 平均审批环节从



上图: 2月27日, 在沧州市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工作人员(左)指导办事人员准备营业执照变更业务的相关材料。

下图: 3月3日,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二科工作人员到天成玉玺台一期项目现场进行消防验收审查。

39.11个压减至5.48个, 压减率为86%, 平均审批时限从425.32天压减至28.63天, 压减率为93.27%。“导图”自推广以来, 全市已先后服务项目1100余个。

企业迁移登记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没想到现在办理企业迁移这么方便, 不用迁入迁出两地来回跑, 大大节约了我们的时间和成本, 真是高效又暖心。”近日, 沧州市万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李文悦在顺利办完企业迁移登记后, 高兴地连连点赞。

李文悦介绍, 由于业务需要, 公司需从沧州市区迁到青县, 她通过电话咨询了解到经营主体迁移登记“一件事一次办”相关政策后, 准备好相关材料, 来到青县行政审批局, 仅用半个多小时便拿到了新的营业执照。

“以前, 我们也办过迁移登记, 得先去迁入地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经准迁登记机关做《准予迁入调档函》后, 再到原登记机关提交迁出申请, 拿着《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函》, 再回到迁入地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两地三跑’, 需要花费至少一周的时间。”李文悦说, 迁移登记推行“一件事一次办”, 真是太人性化了。

市行政审批局审查一科科长吴海军介绍,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注册登记营商环境, 优化办理流程, 简化审批手续, 沧州自去年10月推出了经营主体迁移登记“一件事一次办”, 涉及迁移登记的经营主体迁入地登记机关推行“即来即办、限时办结”, 经营主体只需要携带相关材料, 在迁入地登记机关一次性办结迁入、迁出手续。

由事前企业“跑腿”变事后部门“跑办”, 大大提升了企业登记便利度。截至目前, 全市已经有256家企业按照“一件事一

次办”的工作流程在迁入地实现一次办结经营主体迁移登记。

此外, 为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优化营商环境, 沧州依托河北省“一网通”平台, 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 去年全市企业开办网办率达到95.26%。市县两级行政审批、公安、税务、人社、公积金、银行进驻“企业开办专区”, 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实现登记注册、公章刻制、初次申领发票在“企业开办专区”一窗受理、内部流转、一次办结。为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沧州出台了《新开办企业首次印章刻制政府补贴工作规程》, 自2022年起对新登记注册企业给予首次印章政府补贴380元, 各县(市、区)也陆续出台首次印章政府补贴政策。去年沧州市累计发放刻章政府补贴34万余元。

“信易贷”帮助经营主体解决融资难题

2月27日, 记者来到河北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线上工人们正有序地忙碌着。

该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玉介绍, 今年1月, 公司想要扩大经营规模, 需要资金周转, 于是在“一网通”平台发布了融资需求, 一家金融机构根据企业信用良好的实际情况, 在收到申请的第二天就为企业发放了300万元信用贷款, 及时解决了企业的燃眉之急。

“我们公司的发展受益于‘信易贷’, 这是第二次申请了, 去年1月我曾成功申请过一笔500万元的贷款, 这真是惠企的好政策。”王玉说。

为帮助经营主体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沧州市信用办牵头多家部门、15家银行, 依托“一网通”平台, 建立了“信易贷”工作机制, 通过银企对接会、线上直播间、宣介信贷产品; 制定政府贴息政策, 设立风险缓释基金, 成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出台了用信惠企政策加油包。

中小企业在“一网通”平台提交贷款申请后, 平台将贷款信息推送给银行, 同时平台为金融机构出具企业信用报告, 企业与金融机构双向选择, 实现企业申请贷款、服务处理的闭环操作。在发放贷款后, 平台还会提供服务成效评估、贷后风险预警等多项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信用管理科副科长赵红琳介绍, 为更好地发挥信用大数据应用服务, 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全市打造融资服务“一张网”, 市“一网通”平台在全省率先完成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河北省节点对接, 实现信息回传。

截至2月27日, 沧州市“一网通”平台已入驻金融机构39家, 发布融资产品242个, 企业入驻数量达377277户, 成功授信343.37亿元。

为深入推进沧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提升“信易+”便民惠企服务水平, 让群众感到“信易+”有价, 沧州市信用办先后出台《沧州市“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方案》《沧州市信易惠民生守信激励工作方案》, 推动70余个“信易+”应用场景落地。目前, 全市形成了纵向覆盖市、县、乡、村四级, 横向覆盖多家部门的“信易+”推动网, 惠及守信个人8000余人, 企业3000余家, 将“信用红利”送到企业和群众身边。

沧州大力实施精准助残服务工程

河北日报(记者王雅楠 通讯员杨婧)

2022年, 沧州市大力实施精准助残服务工程, 推进残疾人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惠及2万余名残疾人。

去年, 精准助残服务工程被列入沧州市2022年20项民生工程之一, 为残疾人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就业培训、托养、无障碍改造等服务。市残联围绕组织领导、资金保障、政策宣传、工作督导, 建立系统的工作推进机制, 强化跟踪督导检查, 每月抽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测评, 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截至去年底, 各项任务全部超额完成, 基本康复服务完成13374人, 完成率103.04%; 辅助器具适配完成3139人, 完成率112.11%; 就业培训完成2321人, 完成率110.89%; 托养服务完成985人, 完成率110.3%; 无障碍改造完成816户, 完成率102%; 为全市54名困难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发放助学金。

沧州市通过完善政策体系, 帮扶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打造沧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设立政策要闻、线上课堂、求职招聘、风采展示四大板块,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发布用人单位招聘信息; 开展线上培训服务, 为残疾人提供更多的用工信息和培训服务。委托专业培训机构通过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相结合的方式, 为573名农村残疾人提供种植养殖技术等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为1666人开展电商、手工制作等职业技能培训。

加强康复机构建设。将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列入年度工作要点, 精心谋划, 统筹协调, 努力增加康复服务供给, 新增3家县级残疾人康复机构、5家成人康复服务机构。依托沧州市儿童康复合作发展联盟, 开展活动月系列活动, 不断提升康复机构人员素质, 提高儿童康复水平。积极开展康复救助, 完成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4745人次, 实现应签尽签。深入推进落实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 确保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为879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发放儿童轮椅145台。筹措市级资金80万元, 为550名精神残疾人提供医疗救助。通过争取省市资金, 每年为数百人进行假肢安装救助, 力争5年内让近千名残疾人受益。

就业援助月专场招聘会举办

现场初步达成就业意向5025人

河北日报(记者王雅楠)3月4日, 沧州市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专场招聘会在沧州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300余家企业提供7000余个岗位, 现场初步达成就业意向5025人。

为了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建设, 保障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的用工需求, 现场设置了重点企业用工保障专区、规模以上企业专区、医药类专区等, 吸引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不同群体参加招聘会。

此次招聘会开启智能化投递简历, 求职者只需用手机扫描招聘企业二维码即可投递简历, 招聘企业可通过后台查看电子简历, 省时又省力。另外, 求职者还可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系统及人工智能审核系统, 审查参会企业存续经营、人员规模、社保账户开立、有无欠薪等情况, 保障自身权益。同时, 招聘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依托现场招聘会, 同步举办线上直播带岗活动, 共有2.6万人次观看直播, 在线互动投递简历共计7025份。

为解答广大求职者疑问, 招聘会现场设立了政策宣传区、就业创业帮扶区等特色服务专区, 对就业创业、补贴申领、小额贷款、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等惠民政策进行详细讲解。同时, 开设残疾人、退役军人专区, 对相关政策进行现场解答。

第十六届“沧州好人”典型代表颁奖典礼举行

河北日报(记者王雅楠)3月5日, 第十六届“沧州好人”典型代表颁奖典礼暨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 在沧州市文化艺术中心举行。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模刘亚斌获评“沧州好人”特别奖, 刘军等10人(群体)获评“沧州好人”典型代表。

此次活动通过播放短片、配乐诗朗诵、情景歌表演等形式, 生动展示了“沧州好人”特别奖获得者、第十六届“沧州好人”典型代表的感人事迹。“沧州好人”典型代表宣传评选活动, 是沧州市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活动自2007年举办以来, 已有1500余人获评“沧州好人”, 258人入选“河北好人”, 195人荣获“中国好人榜”, 上榜人数持续领跑全国各地级市, 打造了沧州“好人之城”的城市名片。在好人精神引领感召下, 全市上下“学楷模、做好人、讲奉献”蔚然成风。截至2022年底, 全市注册志愿服务组织近7000个, 注册志愿者达195万人。

全市园林水果产量达106万吨

河北日报(记者王雅楠 通讯员孙慧伟)2022年, 沧州市园林水果产量达到106万吨, 同比增长7.4%, 实现产值35.9亿元, 同比增长6.2%。

分品种看, 全市园林水果中梨产量最高, 去年产量50.5万吨, 增长5.7%, 占全市园林水果总产量的比重高达47.7%; 其次是红枣, 产量38.7万吨, 增长9.1%, 占比为36.5%; 桃、苹果等其他园林水果共计16.7万吨, 增长8.4%。此外, 随着种植结构的不断优化, 桑葚、猕猴桃、火龙果等特色作物产量也不断增加, 年产量1.7万吨, 增长9.4%。

分地区看, 全市有11个县(市、区)园林水果产量超过万吨。其中, 泊头和沧县产量居全市前列。泊头作为河北十大果品特色县之一, 拥有泊头桑葚、泊头鸭梨两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去年泊头园林水果产量41万吨, 增长6.1%, 实现产值10.5亿元, 增长4.9%, 占泊头种植业产值的比重达到27.3%。沧县素有中国金丝小枣之乡的美誉, 在红枣产业的带动下, 园林水果产量达到19.6万吨, 增长12.1%, 实现产值8.8亿元, 增长9.3%, 不断以农业增效带动农民增收。

近年来, 沧州市积极培育特色农业产业, 充分发挥区域资源和市场优势, 发展葡萄、桃、小枣、苹果等园林水果种植, 打造四季果林。为了实现生态富农, 还通过开直播、与商超、快递公司合作等形式, 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沧州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年底前启动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

河北日报(记者王雅楠)日前, 《沧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印发, 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实施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 加强制度和科技支撑保障, 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风险。2023年底前, 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清单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 启动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工作。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是新污染物的主要来源。目前, 国内外广泛关注的新污染物主要包括国际公约管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

健全新污染物治理机制。落实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环境调查监测、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 加强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管理等相关制度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衔接。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等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 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 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按照市县

逐级落实的原则, 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的管理体系, 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主体责任、属地责任。

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持续统计化学物质环境国际公约管控物质。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开展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 组织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培训, 指导企业进行数据填报。针对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 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依据新污染物调查和评估要求, 落实全省新污染物专项环境调查监测要求, 逐步推进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按照全省安排, 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典型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逐步掌握沧州市重点区域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赋存水平。

严格新污染物源头管控。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办理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事项及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执法机制,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 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工作计划, 对违法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按照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 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 未按淘汰的, 依法停止其生产登记或生产许可核发。

强化新污染物过程控制。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 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严格落实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

深化新污染物末端治理。排放重点管

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 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 并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推广应用国家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化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推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开展试点示范,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先行先试, 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攻关, 支持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检测、风险评估、管控与治理关键技术等相关理论和技术研究。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管、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 完善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资质、设备建设, 培育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的化学物质危害测试实验室。